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7 号），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据年报预约披露时间较近。请你公司和大信补充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无法在你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和大信是否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导致大信主动请辞的情形。**

**回复：**

公司原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大信现场实施了预审工作。

由于客观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前完成大信要求执行的个别审计程序（访谈某知名人士），且由于大信在报告时间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计划，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不影响年报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与大信沟通决定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和大信就审计工作安排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

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导致大信主动请辞的情形。

**大信补充说明：**

**一、请你公司和大信补充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2日新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1月7日新文化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本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所审计项目组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12日对新文化实施预审外勤工作，根据报备的审计计划，我们将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年报审计现场工作，2021年4月22日出具审计报告。本所项目组根据审计计划，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前期审计程序。

**二、请你公司和大信补充说明预计无法在你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原因**

由于客观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报披露日前完成本所要求执行的个别审计程序，本所在报告时间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计划。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与本所沟通，决定更换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请你公司和大信补充说明你公司和大信是否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导致大信主动请辞的情形**

本所与公司就审计工作安排不存在分歧，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导致本所主动请辞的情形。

问题2、2021年3月1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告，拟改聘中兴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与中兴华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2）是否与中兴华就你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

请中兴华补充说明：（1）在临近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前连续承接上市公司

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你所是否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与大信就年审会计师变更开展必要的沟通，并结合你所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时间和人员安排、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要求，说明如何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回复：**

**1. 与中兴华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2 月，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沟通，中兴华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近年重大事项，研究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了解当年度财务情况，执行业务承接环节风险评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与中兴华会计师当面沟通了解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大信会计师电话沟通了解情况。公司于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是否与中兴华就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

公司未与中兴华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

**中兴华补充说明：**

**1. 在临近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前连续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我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员工、分支机构、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共有员工 3500 多人，其中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8 家，其中 2 家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且我所承接公司年报审计的团队及质控复核人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团队及质控复核人不同，因此我所有足够的力量承接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2. 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你所是否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

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与大信就年审会计师变更开展必要的沟通，并结合你所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时间和人员安排、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要求，说明如何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已对公司开展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对 2020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大信分别发送《后任注册会计师向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

在完成了包含项目风险评估等内部项目承接审批流程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我所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组建 13 人的审计团队（其中 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且同时与所内质控复核人就评估出的重大风险及审计重要领域进行沟通，复核人并对项目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进行复核，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率，预计能够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1）2021 年 2 月起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近年重大事项，研究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了解当年度财务情况，执行业务承接环节风险评估；

（2）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实施现场外勤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并撰写审计报告初稿；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及独立合伙人复核（三级复核）；

（4）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所有充分时间、人员及专业能力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与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所内《质量控制复核要求》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问题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